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府谷县林业局（单位名称） 的 府谷县 2025 年黄河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N1标（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府谷县2025年黄河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N1标（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榆林中昌源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06.581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21155 万元[1]，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榆林中昌源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19日

备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承建企业形式，如因了解不充分或故意错报导致填报不准确引起质疑或投诉的由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处理。